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584號

債權人 台灣迪恩士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